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 農藥檢驗收費標準

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金鄉農字第 1120005228 號函頒

- 一、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(以下簡稱本站)為服務 各類原住民傳統作物生產農戶及農產品生產或販賣業者,提供農藥殘毒檢驗 以維護消費者食用之安全,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 本站採用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研發之「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法」法,檢驗農藥安全容許(殺蟲劑及殺菌劑)之殘留量。
- 三、 農戶得於填寫完申請書後,檢附土地佐證資料,於所種農作物採收前 20 天, 至本所申請當期所生產之農作物之農藥殘毒檢驗。

本站受理申請案件後,採派員現地採樣取檢方式進行檢驗,每塊土地至多可 採選5種農作樣品,原則每種農作酌收檢驗費300元費用,由申請檢驗者於 繳交申請同意繳納。

- 四、 經採樣之農作樣品,應由本鄉取得合格檢驗證書人員,於採檢後5日內完成檢驗,生化法檢驗 AChE 抑制率判定標準及處理方式結果如下:
 - (一)合格:依抑制率達 0-35%[≤ 34.5]者,由本所核發合格證書。
 - (二)不合格:依抑制率達 $35\%[\le 44.5]$ 以上者提再複驗一次,仍依抑制率達 $0-35\%[\le 34.5]$ 者,則開立不合格報告單。

上述報告單一式二聯分由業者與本站存查。

五、 本站為維護本鄉學童營養午餐或其他公益食用事項之安全,或為推廣本鄉農業行銷業務等情形,得經首長簽准同意後免收本檢驗費。

六、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申請單

一、依據 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—農藥檢驗收費標準

二、檢驗流程:

- 1. 送驗:填妥本申請書後,送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-農業課(089751144#306)」或「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(089772240)」,並完成繳費。
- 2. 採樣:檢驗站人員應於收到申請書後2週內排定採樣日期,並以電話通知。
- 3. 檢驗/複驗:檢驗天數原則須2至5個工作天,檢驗站人員依工作排定予以施作。
- 4. 檢驗通過者,由檢驗站人員開立合格報告單;不合格者在複驗一次,仍未達合格標準,則開立 不合格報告單
- 5. 報告單經本所用印後核發正本1式2份,由送檢者與檢驗站各留存1份。
- 6. 通知:送檢者檢驗報告單以發文方式寄發

三、申請人資料:

姓 名		身分證號		性 別 □男 □女							
身份別	□地主:□其他,說明		□採購者: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		
申請地號	段號/地號	地主	作物	包裝用標籤貼 (無則免填)							
		□是。□否,附同意書		包裝容量:g 包裝數: 費用:							
		□是。□否,附同意書		包裝容量:g 包裝數: 費用:							
		□是。□否,附同意書		包裝容量:g 包裝數: 費用:							
	註: 同1地號至多可申請5樣作物之檢驗。 包裝用標籤1張試用期間酌收工本費1元。 免附土地賸本,由承辦單位線上查詢,倘有不符合規定,則另以函文檢還申請表件										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	立同意書人			_同意將座落於		地段	地號之土地於			
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期間內供_		君(身分證		
	號:)	農業使	用並管理維護	0			
以上立同意書人已明確審閱無虞,並親自簽章,絕無異議,恐口無憑,特立此書。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										
	立后	〕意書	入							

身分證字號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住

址

電

話